

执行案件工作汇报材料(实用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执行案件工作汇报材料篇一

以来，支行党委高度视案件防控工作，充分依靠员工的智慧和力量，集思广益，结合实际工作查找问题，重点对各项规章制度进行梳理，查缺补漏、剔旧补新，使制度与实际工作相符；对内管内控、工作落实和业务流程等层面存在屡查屡犯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梳理，分类汇总，通过查找基础管理工作中深层次的问题和漏洞，剖析根源，制定方案及时整改。

1. 年初全行员工签订案件防控责任书1194份，实行分管责任，使案件防控责任到人，不留死角。

2. 认真落实《关于在全省建行开展员工不良行为排查工作》建鄂函231号的通知精神，在支行开展了全方位对员工不良行为排查工作，以提高员工防范道德风险和业务操作风险的能力，对员工不良行为排查率为100%。

4——综合评价，并组织员工对本部门、网点负责人进行民主测评。部门、网点平常也较注重员工的思想状况，与他们交心谈心，沟通思想，同时，在工作上帮助他们，生活上关心他们，为员工排忧解难，使员工感到支行集体这个大家庭的温暖。

三是重点突出排查网点负责人、客户经理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前台操作人员。着重抓好防范挪用资金购买股票、彩票、

参与赌博、炒期货、炒卖房屋、经商办企业以及利用职务之便、工作之便收受贿赂、向客户索要财物、好处费等问题。4月下旬至5月份，全行排查613人，排查面达到100%。收回排查表3846份，其中自查表613份、互查表2764份，民主测评表469份。通过这次排查，使全行员工提高了思想认识，自觉做到有章必循，违章必纠，增强了员工防范道德风险的能力。在这次员工不良行为排查工作中，未发现不良行为的员工。

这次员工不良行为排查工作，大多

8---

2、风险管理部专职风险经理对各基层网点进行不定期突击检查。对发现问题的网点现场签发《基层机构关键风险点监控检查发现问题通知书》，要求3个工作日内由问题网点将整改结果回复风险管理部，同时抄送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协同监察合规部实行条线配合、跟踪整改；对无法整改或不是人为原因造成的违规，由问题网点书写情况说明，同时递交业务归口管理部门确认情况属实后，由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和经营部门共同整改。

四、个金部案件防控工作做法及具体措施

10---

执行案件工作汇报材料篇二

x市中级人民法院

治理商业贿赂是今年中央确定的反腐倡廉的一项重点工作。x市两级法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治理商业贿赂的重大决策，按照市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依法审理商业贿赂犯罪案件，依法惩治商业贿赂犯罪分子，为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和我市经济政治社会文

化全面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动专项治理工作稳步有序进行

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高度重视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吴华院长为做好这项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批示，为加强对全市法院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市中级人民法院成立了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并及时下发通知，全面安排和部署专项治理工作。两县三区法院建立健全了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制定实施方案，精心组织，扎实工作，依法审理了一批商业贿赂犯罪案件。今年1至11月份，全市法院共审理商业贿赂案件8案8人（其中含二审1案4人），涉案金额34.37万元（其中含二审案件10万元）其中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占生效判决人数的12.5%，有力地惩罚了商业贿赂犯罪分子，维护了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促进了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

二、突出审判重点，依法惩处严重商业贿赂犯罪分子

根据市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部署，我们在审判工作中突出对商业贿赂“重点领域”和“重点人员”犯罪案件的审判。一是对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危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商业贿赂犯罪行为，特别是发生在工程建设、土地出让、产权交易、医药购销、政府采购以及资源开发和经销等六大领域的商业贿赂犯罪案件，以及发生在银行信贷、证券期货、商业保险、出版发行、体育、电信、电力、质检、环保等九大行业的商业贿赂犯罪案件，依法及时审判，从严惩处；二是依法严惩利用职权参与或干预企业事业单位经营活动，谋取非法利益、索贿受贿的国家工作人员及重大受贿案件的行贿人员。在此基础上，全面加强商业贿赂犯罪案件的审判工作。同时，对涉案金额巨大、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群众反映强烈的商业贿赂犯罪大要案件，加大督办力度。如浚县人民法院审理的被告人刘振兴受贿10万元一案，一审以受贿罪判处被告人刘振兴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被告人刘振兴以“事实

不清，量刑过重”为由上诉至市中院。经审理，市院认为被告人刘振兴身为在国有公司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贿赂10万元，其行为已经构成受贿罪。认为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二审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认真领会法律精神，严格区分罪与非罪

在治理商业贿赂的法律体系中，相关经济、行政法律法规中关于行为是否构成商业贿赂的规定是我们审判商业贿赂犯罪案件的基础和前提。某种行为方式，如回扣、折扣、佣金、附赠等是否属于商业贿赂，我们首先要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经济、行政法律法规加以认定，如果不属于商业贿赂，则行为本身不存在犯罪问题；如果根据相关经济、行政法律法规认定属于商业贿赂，则行为是否构成商业贿赂犯罪，需进一步依据刑法规定进行认定。因此，准确理解和把握相关经济、行政法律法规及刑法关于商业贿赂规定的精神，对于做好商业贿赂犯罪案件审判工作至关重要。在工作中，对社会关注而又争议较大的问题，我们根据现行法律规定，认真分析，从严把握，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特别注意了准确把握贿赂犯罪权钱交易的本质特征，避免将属于行业不正之风的行为当成犯罪进行追究；准确区分单位与个人犯罪的界限，既要避免将单位违反财经纪律的一般违法行为作为单位犯罪进行追究，又要避免混淆单位犯罪与个人犯罪的界限，将个人犯罪当作单位犯罪，或者将单位犯罪作为个人犯罪进行不当追究；既要防止放纵犯罪，又要避免冤枉无辜。

四、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充分发挥刑罚功能

宽严相济是党和国家的基本刑事政策，正确运用这一政策，对于充分发挥刑罚“惩罚、预防、教育”功能，减少社会对立面，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涉案范围广、影响面大的商业贿赂犯罪案件，特别是对于顶风作案的，或者案发后

隐瞒犯罪事实、毁灭证据、订立攻守同盟、负案潜逃等企图逃避法律追究的，依法从严惩处。对在自查自纠中主动向单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讲清问题、积极退赃的，或者检举、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有自首、立功情节的，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对在行业、领域内带有一定普遍性、涉案人员众多的案件，我们根据“惩处极少数，教育大多数”的要求，突出重点，区别对待，防止因打击面过宽导致不良的政治影响和社会效果。

五、加强政策法律问题研究和指导，确保办案质量

商业贿赂情况复杂，审理商业贿赂犯罪案件的专业性、政策性都很强。对其中的一些重大问题，特别是发生在公益性强、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领域和部门的商业贿赂犯罪案件中的问题，我们深入调查，认真研究，正确把握政策界限，严格依法审判，确保办案质量。市中院就人民法院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积极听取地方法院同志的意见和建议。对下级法院审理商业贿赂犯罪案件的工作及时予以指导，增强了审判指导的针对性、及时性和实效性。

六、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促进防治商业贿赂长效机制的建立和完善

我们深入了解和听取相关单位对商业贿赂犯罪案件审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促进人民法院专项治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对审判中发现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存在的管理缺陷和漏洞，及时提出司法建议，促其纠正。在案件查处、政策指导等方面加强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结合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的规定，针对反商业贿赂立法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完善相关法律制度的建议，进一步完善规范市场竞争行为和惩治商业贿赂违法犯罪的法律体系，促进防治商业贿赂长效机制的建立和完善。

七、切实做好司法宣传工作，不断扩大专项治理工作的社会

效果

我们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进行广泛宣传，充分揭露商业贿赂的社会危害性，增强人们反商业贿赂的决心和信心，扩大治理商业贿赂的社会效果，展示了人民法院专项治理工作的初步成果，营造了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有力地推动了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八、抓好督促落实，确保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贯彻市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的重大决策和部署，重在抓好落实。今后一段时间，人民法院在谋划好专项治理工作的同时，将进一步切实抓好督促落实，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不断推动专项治理工作深入开展，确保取得明显成效。市中级人民法院将适时检查各基层法院工作开展情况，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务求专项治理取得实效。

执行案件工作汇报材料篇三

2018年，在市分行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我行紧紧围绕市分行案防安保工作总体思路，狠抓制度落实、力促问题整改，着力加强案件风险防控体系的建设，始终坚持把案件防控工作放在首位，案防工作取得阶段成效，实现“零案件”案防目标，各项业务呈现良好发展态势。下面，将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加强领导，全力抓好案件防控工作 年初，我行专门召集相关部门及人员专题研究安全运营和案件防控工作，并通过召开全行案防工作大会的形式，安排部署全年案防工作，提出抓好“四个落实”的案防工作要求：一是按照监管部门案防工作要求，确定案防工作的年度目标，做到目标落实。二是制定全年案防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做到计划落实。三是深刻领会我银监局和上级行文件精神，提高思想认识，高度

认识案件防控工作的重要性，紧密围绕案防十项重点工作，稳步扎实做好案件防控工作，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做到“重点工作落实”。四是我行案防工作实行各层级一把手负总负责制，并在不同层级设立专兼职案防岗位，指定专人负责案件防控工作，实行定人、定岗、定责的“三定”管理，做到责任落实。目前，我行上下更加重视案防工作，工作的主动性、自觉性得到提高，确保了案防工作的有效落实。

二、强化教育，筑牢思想防线

思想工作常常说起来重要，但实际上却最容易被忽视，在基层则更显薄弱。思想工作的缺失，也是引发道德风险和操作风险的一个重要因素，为此，我们着重抓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持续开展制度培训，提高全员遵章守纪意识。我行以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培训为重点，全面组织开展了各个条线规章制度的培训活动。截至我月底，全行已有10余人、参加了集中培训，使员工的综合业务素质得到提高，为我行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基础。

（二）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增强员工防范意识。我行注重将业务培训和法律知识培训有机结合，抓教育、抓引导，抓防范。今年以来，我行开展各种警示教育活动，组织全行员工观看《警示教育》短片，并要求员工撰写心得体会，深刻反思，汲取教训。通过大量的刑事犯罪案例，用鲜活的人和事以法说教、以案说教，使警示教育收到很好的效果。

（三）定期分析案防工作情况。一是将案防工作常态化。通过晨会、周会、行务会等形式，讲案防、说安全，时刻提醒员工合规操作。二是组织召开案件防控联席会，及时传导监管部门案防工作精神，加强政策传导和风险提示，分析存在的共性和个性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措施，确保各项案防工作落到实处。三是注重案防经验信息交流。开展学习心

得交流、思想认识交流，达到了总结提高的目的，保证了案防工作的整体效果。

（四）积极开展读书学习活动。在全行范围内开展“我”主题读书活动。通过全员学习、开心得交流会等形式进行，进一步转变了员工的思维，营造了良好的安全氛围。

三、强化制度建设，进一步提升内控执行力

加强内控机制建设，堵塞管理漏洞是案件防控的关键。今年以来，我行以强化规章制度和案防长效机制建设的有机融合为突破口，抓好健全制度和强化执行两个关键环节，不断提高制度的约束性，努力实现管理规范、经营合规、工作标准化。

1（一）完善案防工作考核评价机制。今年以来，我行以内控管理中案防要求为抓手，进一步强化考核评价工作，在业务流程管理和控制环节提出防范案件风险的要求，通过对案件防控工作的考核，努力实现违规违纪风险的提前消除，将案防要求与业务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努力解决制度建设和执行的“两张皮”问题。坚持每月自查，监事会每季度抽查，半年总行考核通报，切实督促各级领导班子、领导人员和重点管理岗位人员认真履行案防工作职责，确保制度执行的严肃性和规范性，并将责任落实到人，真正做到“谁主管、谁负责”。

（二）强化员工违规行为的管理。在对各部门案防工作考核的基础上，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实施对员工进行违规行为积分，强化员工违规行为的管理，并制定出《员工违规行为积分实施细则》。引导和督促各级部门和工作人员遵章守纪、依法合规经营。员工违规行为积分细则的实施，使违规违纪行为得到有效遏制，收到良好效果。

四、强化内控管理，把内控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今年，我行按照工作思路，着重解决基础管理薄弱问题，努力构建案件防控长效机制。为此，我们重点抓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高度重视轮岗、休假管理。在重要岗位人员轮岗轮调和强制性休假制度方面，我行严格按照监管部门“三个百分百”要求，修订完善了《岗位轮换、交流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岗位轮换、交流范围、方式、条件及期限；完善了岗位轮换交流流程，从而为岗位轮换、交流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

（二）高度重视对账工作的管理。严格按照《人民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和我行银企对账制度进行银企、银银对账。银企对账包括与客户每季度存款对账，目前，我行我万元以上对账率达100%。按照要求，各支行负责人每季度直接与重要客户进行对账，对对账工作开展抽查，督促回收对账单等，保证了对账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高度重视案防三项制度的落实工作。一是按照银监会关于案件(风险)的最新口径，全面清理辖内机构自我年以来的案件风险情况，加强案件监管、严格案件报告。二是进一步规范案件查处流程。成立由行领导任组长的专案组，开展风险清查，妥善处置和化解案件风险。三是严肃案件管理纪律。要求各机构增强对案件风险的快速反应能力，及时报告；对发现符合监管部门或总行规定的案件或案件风险情形的，不报告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告，将严肃处理；要求各机构高度重视案件查处工作，深入调查，严肃问责，扎实整改，以有效的案件查处工作，促进内控案防工作能力的提升。截至6月末，我行未发现案件（风险）信息，报送数为零。

（四）高度重视安全管理，做实安保工作。今年以来，我行在安保方面主要抓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强全员安保意识和技能培训。组织安保人员针对营业场所重点部位进行了防抢演练培训。二是加强防护设施建设。实行各支行负责

人以物防、技防设施的管理负总责任制，建立了双路报警系统，确保物防、技防设施的正常运行。三是加强规章制度建设。制定下发了《安全保卫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五、强化监督措施，完善案件防范的约束激励机制

2 一审”工作来落实完善检查监督机制。加大对基层机构的检查监督力度，突出重点，紧紧围绕案件防控的重点环节，对高风险业务、易发案件部位，增加了督查深度、广度和频率。

（二）惩戒措施要到位。我年，我行对违规和案件的责任追究提出了更为严厉的措施。同时制定了相关柜台业务禁止性规定，这些禁止性规定是柜台业务操作中的高压线，触犯一条即解除劳动合同，具有极强的威慑力，在全行上下引起了较大震动。

（三）激励措施要到位。为有效防范操作风险和各类案件、事故的发生，在严肃问责的同时，制定了相应的激励措施。对严格执行规章制度，有效避免资金财产损失的一线员工给予通报表扬和奖励。

六、案防工作计划

（一）加强思想教育，重视案防工作培训，进一步提高案防意识，使员工防范风险意识由被动灌输转变为主动形式。

（二）加强内控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案防长效机制。及时修订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建立严密的制度防范体系。

（三）强化对操作风险的管控，继续加强贷款“三查”、轮岗、对账和强制休假等制度执行的检查；突出对“高风险点”的监督检查，不断拓宽检查范围，力争使检查覆盖面达到100%。

（四）案件防控工作任重道远，决不能掉以轻心，我行将继续保持对案件的高压态势，继续强化员工的合规意识，从管住人就管住风险的高度，扎实做好员工行为动态管理，确保实现零案件工作目标。

执行案件工作汇报材料篇四

找文章到范文搜网更多原创-(<http://>)

近年来，为最大限度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县法院始终把民事调解工作作为化解矛盾纠纷、减少涉诉信访的重要举措，不断提高调解意识，讲究调解艺术，丰富调解手段，逐渐摸索出了一套调解工作经验，有力地指导了民事诉讼。2005年，该院共受理民事案件2279件，调解、撤诉1858件，调撤率达到了81.5，创历史最好水平。今年1至8月份，该院民事案件调解率又创新高，达到了84.8，涉诉信访案件较去年同期下降了48.4。

一、更新理念，提高调解意识

——县法院党组认识到，民事调解作为一种民事审判结案方式，在国内素有“优良传统”的美誉，在国外则被誉为“东方经验”，从目前看，调解已成为符合我国国情的一种司法手段，已从一种优良的司法传统升华为一种现代审判理念。基于此，该院把更新干警的司法理念，提高全员调解意识作为重点抓在手上。一是强化调解优先意识。近年来，该院一直把全程调解、优先调解贯穿在民事审判工作的各个五一节，坚持立案时、开庭前、开庭中、判决前均进行调解工作，达到了不放过任何一个调解机会的目的。二是强化以人为本意识。要求全院干警都要坚定司法立场，把群众观点贯穿于各项工作中，把维护群众利益作为司法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从而做到了廉洁勤政、主动服务，减少了诉讼的冷漠和生硬，为审判工作注入了更多的人文关怀。三是强化维护稳定意识。在人民内部矛盾已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的新形势下，

该院把维护社会稳定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积极探索案件调解的新思路和新方法，把调解作为结案的主要方式，从而充分发挥了案件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中的积极作用。四是强化有机结合意识。该院不断加强民事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的联系，积极推进人民调解、诉讼调解和行政调解“三位一体”的调解机制的建立。同时，正确处理调解与判决的关系，未发生久调不决的问题。对于当事人不愿意调解、虽愿调解但双方要求差距过大的案件，全部及时做出了判决，未发生超审限案件。

二、合法规范，把握调解原则

近年来该院的调解工作严格贯彻了“能调则调，当判则判，调判结合，案结事了”的方针，产结合工作实际确立了“合法、公开、效率、规范”的“调解四原则”，对指导调解工作规范利进行发挥了积极作用。一是正确把合法原则。该院坚持在事诉讼调解的过程以及在法官主持下当事人达成的调解协议内容，都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做到了不违背社会公德，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集体以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也未出现强迫当事人调解的问题。二是正确把握公开原则。即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都做到公开调解；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调解的，可以不公开调解。三是正确把握效率原则。该院坚持以及时、便捷的方法开展调解工作，明确规定以调解为名而拖拉办案的法官，按照有关纪委规定予以处理，有效地防止了调解效率低下的问题。2005年以来，该院调解的案件，80以上均在两个月内结案，有效地提高了办案效率。同时，对于当事人不愿意调解、不适合调解的案件以及经调解不成的案件，都能够及时做裁判，防止了因久调不决而造成案件审限过长甚至超审限的问题，最大限度地减轻了当事人诉累，节省了审判资源。四是正确把握规范原则。在调解过程中，办案法官坚持仪态庄重，着装规范，使用“法言法语”，没有出现行为和语言失范问题，树立了人民法官的良好形象。在制作调解书时，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规范来进行

制作，防止了调解书失范。近年来，该院正确把握“调解四原则”，调解工作做到了合法规范，没有发生违法调解、强迫调解问题，没有出现超审限案件，也没有出现调解书不规范的问题，更没有发生因调解工作而出现的信访上访案件。

三、建立机制，拓宽调解渠道

执行案件工作汇报材料篇五

监察工作是法院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树立法院形象，维护群众权益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监察机制是否完善直接影响着监察工作的有效开展。然而当前，在现行的司法监督体制下，由于思想认识不到位、监督管理力度不强、协调机制不完善等诸种因素影响，基层人民法院的监察部门并没有发挥出应有的职能作用，有的甚至形同虚设。如何改变这一现状，笔者认为，应建立健全多方协调机制，从而有效形成查办案件的工作合力。笔者拟从现状、原因和构想三方面谈点粗浅的看法，以期抛砖引玉。

一、基层法院监察部门办案机制的现状其原因分析

目前，大多基层法院监察室只有2人甚而1人，有不少还和政工部门合署办公，加之有的无审判实践经验，在查处违法审判工作中力不从心，工作开展困难很大。其次，由同级监察部门查处，被查处人满不在乎，设置关系网，阻力很大，顾虑和压力迫使办案人员失之于软，失之于宽。再者，办案人员私心杂念，怕得罪人，院领导怕出问题，怕影响单位政绩和荣誉，使得监察的工作力度不够，查处执行不严，查出来的问题在处理上往往避重就轻等。在此不赘述，笔者侧重谈谈基层法院监察部门在与法院内设其他部门，与上级法院及当地纪委监察机关的协调处理机制的现状其原因。

（一）基层法院监察部门与法院内设其他部门协调处理机制的现状其原因 从目前实践来看，基层法院的信访室、监察室、

办公室等是日常接触当事人举报较多的部门。在实践中，这三个部门往往分别由不同的院领导分管，致使在处理当事人举报等问题上存在脱节情况，这就容易导致举报线索中断、举报问题查处不及时、包庇被举报人等情况发生。

其二，监察部门与法院内设其他部门监督职能划分不清。可以说基层法院各部门都有一定的监督职能，有的发挥审判工作自身的监督制约功能，有的则是用行政手段监督审判活动，如立案、审监部门对审判、执行流程的监控，政工部门对人的监督管理，监察部门对审判对执行对人和事的监督等，因部门与部门相互缺乏协调配合，监督职能混淆导致监督功能弱化。

其三，基层法院监察部门机构设置不科学。编制中基层法院政工部门、执行局是正科机构，法庭是副科机构，监察室与其他内设部门是股级机构，行政级别上监察室就低了一档，增加了在沟通协调工作中的难度。

（二）基层法院监察部门与上级法院监察部门协调处理机制的现状其原因 在举报等监督上，老百姓通常朴素地认为往上级法院举报肯定比向基层法院举报好，所以，上级法院往往掌握着基层法院较多的举报线索。可现有的四级法院共同处理机制并不畅通，彼此间沟通配合存有较大问题，一封举报信级级批转时长几个月可以说是正常的，致使当事人举报的问题得不到及时解决，极大影响法院的形象。虽说基层法院监察部门受院长和上级法院双重领导，但实践中基层法院更多的仅停留在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有的抱着“家丑不可外扬”的态度，还对本院人员出现的违法违纪问题，竭力掩盖，不予上报。更谈不上主动向上级法院汇报、请求指导监察业务。上级法院直接参与基层法院查办案件的亦少之甚少。经统计笔者所在法院近三年的信访举报情况，上级法院批转信访8件，都仅要求上报查处情况，有的连核查情况都不需上报，仅仅只“阅处”两字的批办意见。

（三）基层法院监察部门与地方纪委监察机关协调处理机制的现状其原因 地方纪委监察机关通常的做法也是将涉及反映法院审理、执行案件有关问题的信访件转交法院处理，但双方之间并没有建立一套协调配合的机制。纪委监察机关认为把举报材料移交法院就算完成转了工作，并不关心问题的处理结果，他们也许认为，法院的问题涉及民商事、行政、刑事法律法规，业务性强，一方面有上级法院领导并把关，另一方面法院自身就是司法的部门，自行查处，应该不成问题；而法院对此重视并不够，仅简单撰写汇报材料应付交差了事。

二、基层法院监察部门办案机制完善之构想

（一）完善基层法院监察部门与法院内部各部门协调处理机制

监察室和其他庭室虽均属于人民法院的内设机构，但监察室作为负责行政监察工作的专门机构，其站立的高度和其他部门却是不一样的，它放眼的是整个法院的工作。因此，在机构设置上，监察室的级别应略高于其他部门。应配齐配强监察人员，监察室主任应进法院班子，并可列席审判委员会会议。日常工作中，监察室应多加强与法院内各部门的沟通协调，力争使所有举报线索归口监察部门处理。要协助、会同法院党组和政工部门经常对党员干部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使党员干部在政治上、思想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要与审判监督部门配合，认真开展案件质量管理和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工作；要与执行部门配合，进一步规范委托评估拍卖工作和加强执行款物管理；要与刑事审判部门配合，进一步解决同案不同判问题；要与民商事审判部门配合，进一步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等。各业务部门的领导或廉政监察员要与监察部门经常保持沟通，在工作中发现的疑点和违纪违法线索，应及时向监察部门通报，实现监督信息共享。应废除廉政“一票否决制”，解除法院领导查处案件的后顾之忧。

（二）完善基层法院监察部门与上级法院协调处理机制

建立上下级法院监察部门的工作协调机制，完善信息网络，拓宽信息渠道，避免责任追究案源的流失。一是要加强与上级法院监察部门的沟通联系。在老百姓心中，级别高的就能管住级别低的，上级法院往往受理许多涉基层的举报案件。因此，基层法院应及时与其沟通，了解举报情况，研究问题解决方案。二是基层法院监察部门在监督落实各项措施及制度的过程中，要善于发现新问题、新情况，并及时反馈给上级领导部门，建立起信息通报、备案制度。三是要增强办案合力。法院违法违纪案件的查处，业务性强，监察室在查个过程中，应多请示，积极争取上级法院监察部门的人员参与办案，团结协作，形成办案合力。上级法院监察部门要加强对下级法院办案工作的协调、指导，重要案件上级法院要派人参加或督促下级法院调查。这样，便于集中力量突破大案要案，有利于提高监察效果。

（三）完善基层法院监察部门与地方纪委监察机关协调处理机制

在法院还受地方党委政府领导的体制下，法院监察部门仍归属于地方监察机关领导，业务上接受上级法院指导和监督，避免内部监控不利、惩治不严、处理不及时、处分落实脱节等问题。法院监察部门应当经常地向当地纪委监察机关、纪工委积极反映情况，请示汇报工作。处理重大、复杂、疑难案件时，可请求与地方监察机关的同志组成联合调查组，协同办案。对于“一信多投、一访多走”的老大难问题，应当主动加强与各受理部门之间的联系，定期召开协调会，互通情况，共同研究，相互协作，避免多头受理和办理，从而节省大量人力物力。同时，法院应认真对待纪委监察机关转交的举报案件的办理，核查情况应及时反馈。

基层法院监察部门办案机制是个不断完善的过程，完善好基层法院监察部门与法院内设其他部门、与上级法院、与同级

纪委监委机关的协调处理机制，建立起上下协调、左右协调、内外协调的矩阵式工作机制，形成办案合力，基层法院监察部门将最大限度地发挥其监督职能作用。